

中華科技大學約聘專案人員聘任辦法

113 年 11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及規範約聘專案人員之聘用與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約聘專案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因辦理訂有期限之計畫案專任助理。
- 二、因辦理訂有期限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人力專業人員等。
- 三、因辦理季節性、定期性工作或專案簽准之臨時人員(包含臨時行政助理、臨時約僱人員、臨時(技術)工友等)。

第三條 約聘專案人員之聘任程序如下：

- 一、各單位聘用約聘專案人員時，應簽具詳細理由、工作內容、聘期等提出申請，並依行政程序(會簽人事室、會計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之。
- 二、各單位若有徵才需要，應提送徵才公告申請表，詳列新聘人員資格、職級、工作內容、專長及人數等條件，簽准後送人事室公開徵求之。
- 三、約聘專案人員奉准聘用後，應於起聘日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並辦理勞健保等相關手續，並依實際到職日給薪。

第四條 約聘專案人員之聘期、薪給，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人員另有規定外，應以學年度為單位，最長一年，並依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學經歷及實際需求簽請校長核定之。前項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人員之薪給標準表依聘任單位預算核定之。約聘期間如有重大違約事故，致影響校譽或工作進行，得經校長核定中止聘約。

第五條 依本辦法所聘用之人員，其權利義務由本校與受聘人員簽訂

聘任契約書，相關聘任契約書由計畫執行單位簽請校長核定之。約聘專案人員初聘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主管考核通過聘任至契約終了日。約聘專案人員聘期屆滿前一個月，各單位得因實際之需要，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程序重新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辦理續聘。

第六條 聘專案人員對於因業務知悉、持有或處理之個人資料或業務機密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加以保護。前項個人資料或業務機密，非經本校及當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交予第三人。

第七條 約聘專案人員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積極參與校內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並遵守性別教育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八條 約聘專案人員之獎懲、成績考核、年終獎金發給、差勤、值班等事，準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但到職未滿一年者，其差假與福利依到職日期比例折算。

第九條 約聘專案人員於聘期屆滿未獲續聘通知者，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第十條 約聘專案人員於約聘期間依規定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聘任人員之勞工退休金提繳，自一〇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第十一條 約聘專案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離職，應於勞動基準法規定期間提出申請，呈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離職。

第十二條 約聘專案人員不適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教人員保險法規之規定，但在聘用期間因公傷害或死亡者，本校得視情況酌給撫慰金。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中華科技大學 約聘專案人員聘任契約書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計畫之業務需要，聘用_____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助理。

計畫名稱：_____ 校內編號：_____
計畫執行系所(單位)：_____ 計畫編號：_____
計畫主持人：_____ 經費來源機關：_____

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 一、聘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通過後，續聘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工作內容：在計畫執行單位，接受計畫主持人指導，執行校務及計畫等相關工作。
- 三、聘用報酬：由甲方在計畫經費項下編列給乙方報酬，每月支付薪資_____元整。
- 四、乙方在受聘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約定：
 - (一) 乙方於受聘期間，所做的各項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中華科技大學所有，該等研發成果之管理及實施，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乙方不得有不法行為或違背約定義務，如有違背者，除涉及民、刑事責任，由甲方依法追究外，並得隨時終止契約。
 - (二) 乙方若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任何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應盡保密義務，不得自行使用或無故洩漏。
 - (三) 乙方之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由計畫主持人按工作實際需要指派調遣，並有遵守中華科技大學及專案計畫相關規定之義務，若乙方違背上列相關規定確屬情節重大，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 (四) 乙方受聘期間應忠實執行業務並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且應接受甲方每年考核表工作評估，如有未達評估標準，甲方得終止契約。
- 五、乙方在聘任期間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保費之支付及相關權利義務，依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聘僱期滿或因故須提前終止契約時，應依規定辦理退保手續。
- 六、乙方在聘任期間參加勞工退休金提撥方式：雇主依薪資總額配合投保分級表按月提繳百分之六勞工退休金；勞工個人提繳採自願辦理。
- 七、員工應自行負擔之勞保費、健保費及勞工個人提繳勞退金，自每月支付薪資中扣除。
- 八、本契約書未規定項目，依甲方之研究計畫助理約用注意事項辦理。
- 九、本契約期間屆滿當然失效，如因業務需要須續聘時，至遲期滿一個月前應送出新聘申請表，經校長核准後辦理續聘，另行簽訂新契約。
- 十、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離職，除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規定外，至少應於七日前提出申請及校長核定，並於生效日十日前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違反者，應賠償甲方一個月薪資之違約金。
- 十一、本契約如有爭訟，同意以臺北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二、本契約乙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及中華科技大學各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 方：中華科技大學 學校代表人：_____（簽章） 統一編號：03812404	乙 方： 姓 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華科技大學 約聘專案人員聘任契約書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計畫之業務需要，聘用_____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助理。

計畫名稱：_____ 校內編號：_____
計畫執行系所(單位)：_____ 計畫編號：_____
計畫主持人(主管)：_____ 經費來源機關：_____

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 一、聘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工作內容：在計畫執行單位，接受計畫主持人指導，執行校務及計畫等相關工作。
- 三、聘用報酬：由甲方在計畫經費項下編列給乙方報酬，每月支付薪資_____元整。
- 四、乙方在受聘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約定：
 - (一) 乙方於受聘期間，所做的各項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中華科技大學所有，該等研發成果之管理及實施，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乙方不得有不法行為或違背約定義務，如有違背者，除涉及民、刑事責任，由甲方依法追究外，並得隨時終止契約。
 - (二) 乙方若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任何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應盡保密義務，不得自行使用或無故洩漏。
 - (三) 乙方之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由計畫主持人按工作實際需要指派調遣，並有遵守中華科技大學及專案計畫相關規定之義務，若乙方違背上列相關規定確屬情節重大，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 (四) 乙方受聘期間應忠實執行業務並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且應接受甲方每年考核表工作評估，如有未達評估標準，甲方得終止契約。
- 五、乙方在聘任期間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保費之支付及相關權利義務，依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聘僱期滿或因故須提前終止契約時，應依規定辦理退保手續。
- 六、乙方在聘任期間參加勞工退休金提撥方式：雇主依薪資總額配合投保分級表按月提繳百分之六勞工退休金；勞工個人提繳採自願辦理。
- 七、員工應自行負擔之勞保費、健保費及勞工個人提繳勞退金，自每月支付薪資中扣除。
- 八、本契約書未規定項目，依甲方之研究計畫助理約用注意事項辦理。
- 九、本契約期間屆滿當然失效，如因業務需要須續聘時，至遲期滿一個月前應送出新聘申請表，經校長核准後辦理續聘，另行簽訂新契約。
- 十、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離職，除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規定外，至少應於七日前提出申請及校長核定，並於生效日十日前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違反者，應賠償甲方一個月薪資之違約金。
- 十一、本契約如有爭訟，同意以臺北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二、本契約乙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及中華科技大學各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 方：中華科技大學 學校代表人：_____（簽章） 統一編號：03812404	乙 方： 姓 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